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小城子镇杂粮加工车间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城县小城子镇杂粮加工车间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